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839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相 對 人 馮光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思 穎

03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15839號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7月26日 | 250,000元      | 126,990元      | 114年3月1日         | 114年3月1日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9月14日 | 120,000元      | 29,435元       | 114年3月15日        | 114年3月15日 |